

环境保护部文件

环人事〔2016〕113号

关于分别授予陈吕军等 118 名同志 国家环境保护专业技术领军人才和 青年拔尖人才称号的决定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机关各部门,各派出机构、直属单位,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人才发展中长期规划(2010-2020年)》,加强高层次人才培养,根据《环境保护部专业技术领军人才和青年拔尖人才选拔培养办法(试行)》,我部组织开展了第二批国家环境保护专业技术领军人才和青年拔尖人才的选拔工作。经组织申报、资格审查、专家评审、结果公示并报部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决定授予陈吕军等 40 名同志“国家环境保护专业技术领军

人才”称号，授予蔡博峰等 78 名同志“国家环境保护专业技术青年拔尖人才”称号。

创新是应对生态环境挑战的利器，是走向可持续发展未来的重要途径。希望获得称号的同志以此为新起点，戒骄戒躁、再接再厉，大力弘扬创新、奉献、团队精神，勇攀科学技术高峰，为改善环境质量作出更大贡献。人才是创新的根基，是创新的核心要素。全国环保系统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才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聚天下英才而用之，树立强烈的人才意识，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不断增强人才活力，为补齐生态环境短板、实现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提供重要的人才支撑、智力支撑、创新支撑。

附件： 第二批国家环境保护专业技术领军人才和青年拔尖人才入选名单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2016年8月29日印发
